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30599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土城細部計畫（配合捷運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第二期路線）（LG10、LG12站）」案，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